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
承辦人：林裕嘉
電話：02-21910189分機 2212
傳真：02-23884245
電子信箱：vivienlin@mail.moj.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1月20日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105035011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五(A11000000F_10503501120AOC_ATTCH1.pdf、A11000000F_10503501120AOC_ATTCH2.tif、A11000000F_10503501120AOC_ATTCH3.pdf)

主旨：請貴機關督促所管轄之非公務機關，於101年10月1日前所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於個人資料保護法104年12月15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依第54條規定完成告知。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04年12月28日院臺法字第1040070194號函（原函及附件影附）辦理。
- 二、按99年5月26日修正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除第6條、第54條外，其餘條文定自101年10月1日施行；又個資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含第6條、第54條）於104年12月15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104年12月30日經總統公布，施行日期將另由行政院定之，合先敘明。
- 三、復按個資法對於非公務機關（包括人民團體、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公司行號等）個人資料保護之行政監管，係採分散式管理，由於各個行業均有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屬中央者，有屬地方者，因非公務機關蒐集、處理或利用





裝

訂

線



個人資料，與其業務運作關係密切，應屬其附屬業務，故由原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併監督管理與其業務相關之個人資料保護事項（個資法第22條立法說明第2點意旨參照）。

- 四、查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第13次會議修正個資法部分條文時，通過附帶決議：「一、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於101年10月1日修正施行前所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盡力督促所轄非公務機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4條規定完成告知。二、（略）。」爰惠請貴機關督促所管轄之非公務機關參考下列步驟檢視並履行告知義務：
- （一）檢視目前所保有之個人資料，是否係於101年10月1日前非由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之本人）所提供者。
- （二）若係於101年10月1日前，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則檢視於何時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 1、若係於101年10月1日前，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於101年10月1日起至104年12月15日修正之條文尚未施行前依法處理或利用者，因個資法第54條於上開期間仍未施行，故無溯及依個資法第9條規定履行告知義務之問題。
 - 2、若係於101年10月1日前，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於104年12月15日修正之條文於未來施行後依法處理或利用者，應依個資法第54條規定，於處理或利用前，依個資法第9條規定履行告知義務，並得於104年12月15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首次利用該個人資料時併同為之（如符合個資法第9條第2項所列情形之一



者，則得免為告知）。

(三)若係於101年10月1日後，始依法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自應依個資法第9條規定履行告知義務（如符合個資法第9條第2項所列情形之一者，則得免為告知）。

(四)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依本法第8條、第9條及第54條所定告知之方式，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為之。」因此，告知義務之履行不限以書面為之，且個資法亦無要求當事人須於告知書簽名，惟實務上非公務機關多會請當事人於告知書上簽名，係為取得當事人知悉告知內容之紀錄，以作為其已履行告知義務之佐證文件，與當事人是否另以書面同意個人資料之利用無涉，併請注意。

五、檢附總統104年12月30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152861號令公布之個資法修正條文供參。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局處署、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

副本：本部資訊處(第1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份)

電2016-04-20
交12-換:53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聯 絡 人：徐吉志 02-33567123

電子郵件：moi9087@ey.gov.tw

受文者：法務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10400701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4GB09517_1_281728063186.tif)

主旨：函送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第13次會議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
部分條文時，通過之2項附帶決議，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立法院104年12月23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7920號函辦理。
- 二、影附立法院原函1份。

正本：本院各部會行總處署

副本：

電	20	區	1	公	2	交
交	08	機	09	章		

裝

訂

線

法務部 1041229



10400224500

立法院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1號
聯絡方式：鄭雪甄 02-23585858-1225
傳 真：02-23585112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台立院議字第104070792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本院第8屆第8會期第13次會議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時，通過2項附帶決議如說明一、二，請查照惠予辦理。

說明：

- 一、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於101年10月1日修正施行前所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盡力督促所轄非公務機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4條規定完成告知。
- 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103年5月8日審查會通過之個人資料保護法條文，於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後，請行政院應定於3個月內施行之。

正本：行政院
副本：

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0日
華總一義字第10400152861號

第六條 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五、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但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或其他法律另有限制不得僅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其同意違反其意願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準用第八條、第九條規定；其中前項第六款之書面同意，準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並以書面為之。

第七條 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告知本法所定應告知事項後，所為允許之意思表示。

第十六條第七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明確告知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

後，單獨所為之意思表示。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明確告知當事人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應告知事項時，當事人如未表示拒絕，並已提供其個人資料者，推定當事人已依第十五條第二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表示同意。

蒐集者就本法所稱經當事人同意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

第 八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 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
 - 二、蒐集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五、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 一、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 三、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四、告知將妨害公共利益。
 - 五、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 六、個人資料之蒐集非基於營利之目的，且對當事人顯無不利之影響。

第 十 一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

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

，不在此限。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違反本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因可歸責於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充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

第十五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 二、經當事人同意。
- 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第十六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 七、經當事人同意。

第十九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

，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
-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五、經當事人同意。
- 六、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 八、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蒐集或處理者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依前項第七款但書規定禁止對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第二十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六、經當事人同意。

七、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

第四十一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五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四十一條之罪者，或對公務機關犯第四十二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三條 法務部應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提供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參考使用。

第五十四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條文施行前，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本法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為處理或利用者，應於處理或利用前，依第九條規定向當事人告知。

前項之告知，得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首次利用時併同為之。

未依前二項規定告知而利用者，以違反第九條規定論處。